

速博 ADSL 上網服務 - 網外
申請/異動書



網網 Super Man 方案

(僅限新用戶新申裝)

本申請書於下列申請日起，依本公司網站所刊登之服務契約即予生效，立約人為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速博」，契約內為甲方)及下方用戶名稱(契約內為乙方)，其用戶名稱及其他相關申請資料記錄於下表內：

新申請 退租： 合約方案到期退租 合約方案未到期退租 (需依當期合約方案規定繳交違約金金額)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用戶編號：_____

用戶基本資料

用戶名稱: _____ 身分證字號:

生日: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電話: (____) _____-____-____ 傳真: (____) _____-___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Email: _____

戶籍地址: _____(縣市) _____(鄉鎮市區) _____(路街) _____段 _____巷 _____弄 _____號 _____樓之

帳單地址: 同戶籍地址 其他: _____

裝機資訊

新申裝 ADSL

使用原有市內電話當作附掛電話，電話號碼： - (不可為分機號碼或總機代表號或與傳真共用)

須新租中華電信市內電話服務，與中華電信簽約二年可享免收設定費 3,000 元之優惠，但未使用滿二年退租者須補繳 2,000 元予中華電信。

從其他 ISP 轉換至速博 (原 ISP _____，頻寬 _____)。附掛電話號碼： -

本人同意賠償原 ISP 所訂之違約金。如原 ISP 為中華電信 HiNet，並同意授權速博代於中華電信申請書註記本人同意支付中華電信之違約金。

附掛電話所有人姓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安裝地址: 同戶籍地址 其他: _____(縣市) _____(鄉鎮市區) _____(路街) _____段 _____巷 _____弄 _____號 _____樓之
本址為新建(舊有)樓房，樓高共 _____層，裝於 _____樓 _____室

聯絡人: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E-mail: _____

頻寬	1M/64K - 一年約 (1 固定 IP+12 浮動 IP) (SN60602)	2M/256K - 一年約 (1 固定 IP+12 浮動 IP) (SN60603)	2M/512K - 一年約 (1 固定 IP+12 浮動 IP) (SN60604)	8M/640K - 一年約 (1 固定 IP+12 浮動 IP) (SN60605)	12M/1M - 一年約 (1 固定 IP+12 浮動 IP) (SN60606)
連線月租費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6 月：免費 第 7-12 月：230 元/月 第 13 月起 190 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6 月：/免費 第 7-12 月：390 元/月 第 13 月起 280 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12 月：390 元/月 第 13 月起 440 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12 月：390 元/月 第 13 月起 440 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12 月：490 元/月 第 13 月起 565 元/月
連線設定費	900 元(原價 6 折優惠)				

其他優惠 同時申請 007/1807 服務，可享 300 元講利金(分六個月抵扣長途/國際通話費，每月抵扣上限為 50 元)
 電話號碼： - (僅供個人用戶申請，不得與其他方案並用)

- 注意事項**
1. 本優惠專案之價格不含電路費，新申裝用戶須申請中華電信 ADSL 電路，請填具中華電信申請書，電路相關費用由中華電信向用戶收取。但若裝機地址位於速博可供裝範圍內，用戶同意自動改申請速博同等級頻寬之 ADSL 電路 (即改申請速博 ADSL 上網服務一網內，ADSL 連線服務及電路均由速博提供)。
 2. 本優惠專案期間為期一年 (自本服務開通日起算)，用戶申租本服務至少須一年(最短期)，未滿一年即退租者，需繳交違約金 1000 元予速博；倘用戶於上述最短期之期間內要求轉換為原頻寬之其他方案或低頻寬速率之任何方案者，視為原申請案之退租。
 3. 本優惠專案享中華電信 ADSL 電路接線費優惠為 500 元，若用戶租用中華電信 ADSL 電路未滿二年即退租者，須繳交 1000 元予中華電信；若用戶申裝之中華電信 ADSL 電路無法竣工，則本優惠專案即不適用。
 4. 本優惠專案僅限於速博全新用戶申請。
 5. 本促銷專案收件截止日期至 96 年 6 月 30 日止。

信用卡繳款

信用卡類型: VISA Master JCB AE 發卡銀行: _____

卡號:

持卡人姓名: _____ 信用卡有效期限至 (VALID DATES): 月 / 年

【信用卡轉帳繳款授權書】1. 立授權書人與本服務申請人須為同一人。2. 立授權書人謹授權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依本授權書指定之信用卡帳戶進行自動轉帳繳款作業，作為支付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ADSL 寬頻上網服務之一切費用，如因指定之信用卡過期、損失、被住來銀行拒絕等，以致信用卡請款失敗時，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有權終止 ADSL 寬頻上網服務，並追索欠款。

立授權書人簽名 (請與信用卡之簽名式樣相同) 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備註

1. 依主管機關規定，申請本服務請檢附申請人及附掛電話所有身分證暨健保卡 (或駕照) 正反面影本，外籍人士請檢附護照暨居留證影本，公司戶請檢附負責人身分證暨健保卡 (或駕照) 正反面影本及公司營業登記證影本；委託代理人/法定代理人申辦者，代理人/法定代理人須同時檢附身分證暨健保卡 (或駕照) 正反面影本。

2. 申請流程：寫本申請書，並檢附以上證件⇒傳真回速博(傳真號碼:0809-088-888)⇒收到速博的 IP 通知書⇒接到中華電信通知電話⇒中華工務到府安裝。申請書查詢專線：0809-080-080

代理人 / 法定代理人

代理人：本人確實由本申請書用戶授權代辦申請手續事宜，如有虛假偽冒之情事，願負全部法律責任。

申請人未成業者：本人確實為申請人之法定代理人，茲同意申請人申辦本服務，申請人如有積欠費用，本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

代理人/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身份證號碼：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日期：_____

用戶簽章 (個人用戶簽名或蓋章，公司用戶蓋大小章)

1. 本人已詳細閱讀、充分了解並同意速博 ADSL 上網服務-網外服務契約之所有內容，本人確實已審閱該契約之二日以上或願意放棄定型化契約之審閱期間權利。

2. 茲聲明本申請書所填載資料均為真實，並授權速博向有關單位核對該等資料。

3. 本人 同意、 不同意 (未勾選視為不同意) 接受速博寄送之各項優惠促銷資訊。

4. 本用戶已充分瞭解 ADSL 服務之特性因受距離與環境等影響，各類寬速博皆不保證傳輸速率。

經銷商簽章

新世紀資通 (股) 內部作業

業務代碼: 01819

主管: _____

經辦: _____

附記: _____

茲因電信服務事宜，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以茲共同遵守（以下甲方為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為申請人）：

24 小時免費客服專線：0809-080-080
速博網址：www.sparq.com.tw

第一章 服務範圍

- 第一條 乙方向甲方申請租用速博ADSL上網服務一網外（以下簡稱本服務），應依本契約條款辦理。
- 第二條 本服務係指甲方提供網際網路（Internet）連線服務，供乙方連接網際網路從事資料查詢、檔案傳送、電子郵件及其他等服務之業務。
- 第三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所需之線路，即中華電信之ADSL電路，由乙方與中華電信申請租用，如經乙方申請，亦得由甲方代為辦理。關於乙方租用中華電信ADSL電路業務所衍生之權利義務，悉依乙方與中華電信間之服務契約約定之，與甲方無涉。

第二章 申請程序

- 第四條 乙方辦理申請手續時，不得以二個以上名稱登記，並應將乙方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全稱據實填寫於申請書，及簽名或蓋章與乙方名稱文字相同之印章。除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以正式公文替代外，另應檢附下列證件：

- 一、自然人：身分證證明文件。
- 二、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
 - (一) 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執照與營業登記證或其他證明文件。
 - (二) 代表人之身分證證明文件。

- 第五條 乙方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時，除需檢附前項證明文件外，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正本及已得合法授權之資料或文件供甲方核對。代理人代辦之行為，其效力及於乙方本人，由乙方負履行契約責任。乙方如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申請時應提出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聲明乙方如有積欠甲方費用時，其法定代理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

- 第六條 乙方應就其於申請書中所填之相關資料、檢附或出示之文件、資料證明等之真實及正確性負法律責任。乙方個人資料如有異動，應以電話或書面通知甲方；乙方如以電話通知異動，甲方得詢問其原留個人資料，確認無誤後即可辦理變更，如乙方怠於通知或所提供之資料有誤，因此對其權益所造成之任何影響，應於乙方自行負責。

- 第七條 本服務之最短租用期間需連續滿一個月以上。前述租用期間，甲方得視服務性質、專案優惠條件或配合乙方特殊需求另訂最短租期。乙方申請終止租用或因欠費或違約而被終止租用，致租用期間未滿所規定之最短租用期限者，應繳納所規定之違約金或補足未滿期間之各項費用，但終止租用之原因不可歸責於客戶之事由所致者，免予繳納。

- 第八條 乙方如申請二個以上之本服務時，各個產品如有提供優惠措施，乙方不得要求將不同產品之優惠合併享用，或要求以未享用之優惠折抵各帳號之每月最低通話費；另乙方喪失享有優惠應具之條件或身分時，如乙方未主動向甲方申請退租，甲方得自乙方喪失條件或身分之日起，逕以甲方當時之公告費率計收費用，乙方不得異議。

第三章 異動程序

- 第九條 乙方申請本服務之異動，應填寫異動申請書以書面向甲方申請。
- 第十條 乙方有關異動事項應辦登記而未辦理者，經甲方發現並通知乙方限期補辦手續後，逾期仍未辦理者即予暫停服務，俟乙方依甲方營業規章規定補辦各項手續後再予恢復通信，暫停服務期間之月租費仍應照繳。
- 第十一條 本服務之上、下行速率係指線上傳輸速率，即為最高可能之資訊傳輸速率。乙方申請更改前述上、下行速率設定時，應繳納異動設定費。

第四章 服務費用

- 第十二條 乙方應依甲方公佈之各項收費標準，於繳費通知單所定之期限內繳納全部費用。甲方寄發繳費通知單之地址以乙方填載於申請書者為準，乙方地址如有變更，應依本契約條款規定通知甲方。
- 第十三條 申請使用加值服務者，使用時以甲方網頁上公告費用計收各項費用。
- 第十四條 乙方如因種類變更、設備更換或其他異動事項致當月之月租費或其他費用發生增減時，按異動前後之日數分別計算。
- 第十五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以線路連妥並可使乙方連至甲方網站之日為起租日，起租日之租費不計。乙方租用本服務期間未滿一個月而終止者，其月租費以一個月計算；超過一個月而終止者，其未月未滿一個月者，應按日收費。其日租費以月租費除以當月日數來計算。
- 乙方因欠費、違反本契約條款或任何法令致遭暫停服務者，其暫停服務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
- 第十六條 乙方溢繳或重繳之費用，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充抵次月應付之費用，如乙方不同意充抵，甲方應於乙方通知不同意之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如乙方終止租用本服務時，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於充抵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甲方應於終止租用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
- 第十七條 乙方繳納之各項費用，均由甲方製發收據或發票交乙方收執；如有遺失，乙方得出具切結書申請補發繳費證明書。
- 所有以甲方名義寄發之通知或收據，皆須有甲方之圖章始生效力。乙方如無法提出已繳費之相關單據時，有無繳費均以甲方帳務系統內紀錄為準。
- 第十八條 乙方應繳付之各項費用，除依本契約提出異議並申訴者外，應於甲方規定期限內繳清。逾期未繳清者，甲方得通知暫停提供本服務。經再限期催繳，逾期仍未繳清者，甲方得逕行終止本契約之服務。

第五章 特別權利義務條款

- 第十九條 甲方因設備系統更新或轉換之需要，必要時得將乙方識別碼、接續號碼、IP ADDRESS、系統設備號碼、連接方式、乙方介面及傳輸型態等予以變更。但甲方應於十四日前通知乙方。
- 第二十條 裝置於客戶端之電信設備如非由甲方提供，乙方應確認其設備符合甲方所告知之設備規格。如因該等設備規格不符或設備障礙所造成之服務障礙，甲方不負責任；如因乙方使用該等設備而造成甲方或他人系統之損害，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乙方如租用甲方提供之電信設備，應妥善保管使用，如有毀損或遺失，除因不可抗力所致者外，應照甲方所規定之價格賠償，甲方應考慮該設備原購置價格及折舊等因素而訂定合理賠償金額。
- 第二十一條 基於系統維護或轉換需要，甲方於七日前公告於網頁上並以電子郵件通知乙方後，得暫時縮短服務時間或停止本服務。
- 第二十二條 如因乙方所租用中華電信之電路障礙、設備故障或品質不良等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導致通訊中斷，甲方不負賠償責任。
- 惟因甲方之事由致乙方連續二十四小時以上無法連線使用時，每二十四小時扣減全月租費三分之一，未滿二十四小時部份不予扣減，最多以扣減當月連線月租費為限，並於次期帳單扣抵。
- 第二十三條 乙方所需之IP由甲方向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aiwan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er以下簡稱"TWNIC")或亞太網路資訊中心(Asia Pacific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er以下簡稱"APNIC")代為申請，乙方應提出其網路架構圖，作為甲方核發IP之依據，IP之數量核發將依照甲方相關規定及TWNIC或APNIC規定辦理。本服務租用終止時，甲方將收回IP。如因IP短缺或乙方未充分利用所發放之IP，致TWNIC或APNIC要求調整IP時，乙方須配合辦理。本服務租用終止後，乙方重新申請恢復租用時，如甲方發放之IP與乙方原使用者不相同時，乙方不得異議。
- 第二十四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因網際網路係由不同網路連接使用，甲方不保證乙方自網路上擷取資料之正確性與完整性，亦不保證乙方與甲方間資料傳輸速率，乙方如因前述事由而發生直接或間接損失，甲方不負賠償責任。
- 乙方之系統如發生遭第三人經由網際網路入侵、破壞或擷取其資料等侵害情形，因此所發生直接或間接之損失，甲方不負賠償責任。
- 第二十五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由甲方提供之各種服務功能及程式，其智慧財產權及使用權均歸屬於甲方，乙方僅得自行於本服務之範圍內使用，如有複製、更改或供他人使用等侵害情形，甲方除得逕行終止租用外，並得請求賠償。
- 第二十六條 乙方使用本服務應遵守法令及網際網路慣例，不得入侵網際網路上其他系統、破壞網路上各項服務、在網際網路上以任何方式發送大量郵件造成系統之障礙、於網路上用任何方式執行甲方遞送主機上所列服務項目以外之任何程式、及從事任何違法、侵權或違反公序良俗之行為。乙方如有違反，需自行負擔一切法律責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損失者，應負賠償甲方之損失。
- 本契約條款未規定事項，乙方同意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甲方各項服務營業規章、網路行為規範及TWNIC、APNIC、InterNIC(International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er)所訂之標準與建議書等之有關規定。
- 第二十七條 乙方如有違反本章程上述規定情形之虞者、或遭他人入侵系統而利用乙方所申請之服務為任何上述違規行為，甲方為防止損害擴大及維護服務品質，依網際網路國際應用慣例，得暫停服務致該等行為改善為止，情節重大者得終止乙方之租用，任何後果及可能損失概由乙方自行承擔。
- 第六章 契約之變更與終止
- 第二十八條 乙方欲終止本契約之服務時，應親向甲方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書面終止租用手續，於預定終止租用日一個月前提出申請並繳清所有費用。
- 第二十九條 本契約之任何通知如須以書面為之者，應以親自送交或郵寄方式寄至本契約所載他方之地址。
- 雙方地址變更，應立即通知他方，否則對他方不生效力。
- 第三十條 甲方暫停或終止全部或一部之營業時，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三個月前通知乙方，同時請乙方向甲方辦理無息退還其溢繳費用或應繳費用及終止租用之手續。
- 第三十一條 乙方使用本服務如違反本服務契約任一規定或其他法令相關規定，甲方得視情形通知乙方暫時停止服務，直到乙方改善違約情況時為止，情節重大者經甲方限期改善仍不改善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 第七章 廣告之效力
- 第三十二條 本契約所未記載之事項，如經甲方以廣告或宣傳品向消費者明示其內容者，將視為本契約之一部份。
- 第八章 申訴服務
- 第三十三條 如乙方不滿意甲方提供之服務，除可撥甲方之服務專線外，亦可至甲方服務中心辦理，甲方將視實際情形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甲方服務專線：0809-080-080。
- 第九章 附則
- 第三十四條 甲方對因業務上所掌握之乙方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乙方要求查閱，或於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三條及相關法令規定之情形外，甲方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 第三十五條 因本契約涉訟時，系爭金額超過民事訴訟法規定之小額訴訟金額者，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三十六條 本契約未規定事項，適用電信法、TWNIC、APNIC、InterNIC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

本契約由申請人審閱二日以上

連絡電話(白天):

連絡人:

行動電話:

E-mail:

紅線框內各欄請客戶詳細填寫

聯單號碼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預定施工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事項 (請勾選)	新租 市話	新租 ADSL	變更附 掛電話	變更傳 輸速率	變更客戶 端設定	變更租 費方式	變更ISP/ 連線單位	終止租用 ADSL	租用 異動	WLAN							
	新租或異動後新資料						異動前或原客戶資料										
ADSL 附 掛 電 話 資 料	電話號碼	(新租市話者免填)															
	客戶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同名刊登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刊登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刊登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刊登															
	刊登業別	其他刊登名稱					刊登業別	其他刊登名稱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生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生日										
	營業證照統一編號	代表人				營業證照統一編號	代表人										
	次要證件	類別	證號														
	用戶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非住宅營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住宅非營業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非住宅營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住宅非營業												
	費率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A1 <input type="checkbox"/> A2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上網型															
	話機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租用話機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備															
	E-mail																
裝機地址	本址為新建(舊有)樓房,樓高共 層,裝於 樓 室																
戶籍地址																	
帳單地址																	
傳輸速率 (bps) (下行/上行)	<input type="checkbox"/> 256K/ 64K	<input type="checkbox"/> 1M/ 64K	<input type="checkbox"/> 2M/ 256K	<input type="checkbox"/> 2M/ 512K	<input type="checkbox"/> 512K/ 512K	<input type="checkbox"/> 8M/ 640K	<input type="checkbox"/> 12M /1M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input type="checkbox"/> 256K/ 64K	<input type="checkbox"/> 1M/ 64K	<input type="checkbox"/> 2M/ 256K	<input type="checkbox"/> 2M/ 512K	<input type="checkbox"/> 512K/ 512K	<input type="checkbox"/> 8M/ 640K	<input type="checkbox"/> 12M/1M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ADSL 服務特性如『契約條款第三條』所述,上列各種傳輸速率均不保證頻寬。 ※ 因受距離與環境限制,ADSL 1M 服務少部分客戶下行最高速率僅可達 512K;ADSL 2M 服務少部分客戶下行最高速率僅可達 1.5M。 ※ 8M/640K、12M/1M 以現場實際可傳送之最大速率 (best effort) 提供服務,下行最高傳輸速率分別介於 2M~8M、2M~12M 間。																	
有線網路卡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安裝 <input type="checkbox"/> 委由中華電信代為安裝 (安裝費新台幣 500 元於次月帳單收取)																
用戶端 AP 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裝 台 <input type="checkbox"/> 移 台 <input type="checkbox"/> 拆 台 <input type="checkbox"/>																
本 欄 資 料 請 洽 I S P 提 供	I S P	名稱/ 地址															
		IP:	Netmask:							IP:	Netmask:						
	客戶 端 設 定	連線 協定	<input type="checkbox"/> IP over ATM: <input type="checkbox"/> Bridging Mode <input type="checkbox"/> Routing Mode 若為 Routing Mode, 請填寫: ATU-R LAN Port IP: ATU-R LAN Port Netmask:														
		ATU-R WAN Port IP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														
	內部 網 路	WAN Gateway IP:	Netmask:							WAN Gateway IP:	Netmask:						
		用戶有固定 IP: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若是請填寫: 內部網段 IP: Netmask: ATU-R 連接 Router: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若是請填寫: Router 連接 ATU-R 之 Port IP:														
安裝 測 試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制用戶: 測試用 WWW 網址: 測試用 IP: DNS IP: <input type="checkbox"/> 非固定制用戶: 測試 IP: 測試帳號: 測試密碼:																
租用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租用(一個月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租用(使用期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優惠方式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 ADSL 接線費優惠: 接線費新台幣 500 元, 租用未滿二年者, 須補繳接線費差額新台幣 1,000 元, 並依未滿租用天數比例補收。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參加 ADSL 接線費優惠: 接線費新台幣 1,5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新申請市內電話優惠: 免繳市內電話裝置費, 未滿二年退租者, 同意補繳優惠之市話裝置費新台幣 2000 元, 並依未滿租用天數比例補收。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申請 WLAN: 設定費新台幣 250 元 (與 ADSL 同時申請租用者, 免收 WLAN 設定費)。																
客 戶 簽 章	※本客戶已充分瞭解 ADSL 服務之特性因受距離與環境等影響, 中華電信不保證傳輸速率。 ※ADSL 電路月租費、WLAN 月租費併入市內電話月租費帳單內, 本客戶同意按月繳付。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接受中華電信優惠資訊											代 理 人					
	(已詳閱市內網路業務及 ADSL 業務租用契約條款, 並同意遵守)											姓名: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次要證件類別及證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本人確受申請者委託, 如有虛假偽冒, 願負全部法律責任					
經 辦 人	受 理	登 錄	複 核	應 收 費 用	金 額	收 據 號 碼	收 費 日 戳										
					接 線 費												
					設 定 費												
				合 計													

中華電信 ADSL 租用契約條款

- 第一條、申請租用中華電信 ADSL（以下簡稱本業務），依本契約條款辦理。
- 第二條、本業務係指本公司在市內電話線上加裝設備，提供寬頻網路傳送之服務，供客戶作數據傳輸之業務。
- 第三條、本項服務係遵循 ITU-T 國際電信聯合會所頒 G. 992.1 建議書訂定之標準提供服務，由於傳輸信號中含有傳輸技術所必需之添加控制資訊 overhead，因此用戶實際傳送之數據速率（data rate）即使在線路條件最佳情況下亦會低於最大線路速率（ADSL line rate）。
下行最高傳輸速率係指 ADSL 可提供之最大線路速率，惟實際速率會因距離、銅線之線徑大小及其周圍環境雜音干擾程度而異。周圍環境雜音干擾源可能發生於電信線路間、客戶家中之通信設備或其他情況不一而定。客戶上網時，實際之數據速率會受前述原因、所連接網站之接取頻寬及客戶終端設備等級影響而降低，因此本服務不提供保證速率。
- 第四條、本業務受距離及設備限制，供租對象為本公司採用產品技術可達之範圍為限；客戶所需之市內電話，另依本公司市內電話業務營業規章辦理。
- 第五條、申請租用、異動或終止本業務，應檢具申請書表及身分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但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免附證明文件。
前項申請，本公司得配合客戶特殊需求，另以簽訂契約方式辦理。
- 第六條、客戶應保證其所提出之申請資料為真實完整，如有不實致發生任何糾紛時，應由客戶自行負責。
- 第七條、裝置於客戶端之電信設備限由本公司供租與維護；本公司已開放客戶自備者，得由客戶自備並自行維護。
前項客戶自備之電信設備，除應取得電信總局之審定證明外，並經本公司查驗合格後，方得裝接使用。
- 第八條、本公司應維持電信機線設備正常運作，遇有障礙應儘速修復。客戶自備設備者，遇有障礙應自行檢修。如因影響電信網路之傳輸品質或其他電路之使用時，本公司得暫停其使用，所有因此導致之責任問題應由客戶自行負責。
- 第九條、本業務之租用期間規定如下：
一、一般租用：租用期間連續滿一個月以上者。
二、臨時租用：客戶為展示、測試或其他特殊需要而租用，其租用期間不滿一個月者。
前項租用期間，本公司得視業務性質或配合客戶特殊需要另訂最短租用期間
- 第十條、客戶租用本公司之電信設備，應妥為保管使用，如有毀損或遺失，除因不可抗力所致者外，應照本公司所定價格賠償。
前項定價，本公司應考慮該設備原購置價格及折舊等因素。
- 第十一條、電路障礙經本公司派員查修時發現，係因客戶自備設備障礙所致者，本公司得收取檢查費。
- 第十二條、本業務之資費於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變更時亦同。
- 第十三條、本業務經核准之詳細收費標準，應於新聞傳播媒體或各營業場所公告或書面通知客戶，並為契約的一部分。
客戶租用本業務應繳各項費用及其收費標準詳如價目表，費率如有調整時，按新費率計收。
前項應繳費用，應在本公司通知繳費之期限內繳清，逾期未繳清者，本公司得註銷其申請或通知定期停止本業務之使用，經再限期清繳，逾期仍未繳納者，視為終止租用，本公司得逕行拆除其機線設備並追繳各項欠費，並得暫停客戶其他中華信 ADSL 之通信。
- 第十四條、客戶租用本業務以本公司設備裝妥可供使用之日為起租日，起租日之租費不計。申請終止租用時，以設備拆除之日為終止租用日，終止租用日之租費按一日計算；起租月及停租月之租費按實際租用日數計算，每日租費為全月租費三十分之一。
- 第十五條、客戶申請暫停使用，其停止使用期間，租費按最低速率定價七折計收。
客戶因違反法令、欠費致被暫停使用時，停止使用期間超過一個月者，應繳之租費以一個月為限。
- 第十六條、客戶申請終止租用或因欠費而被終止租用，致租用期間未滿所規定之最短租用期限者，應補足未滿期間之各項月租費。但終止租用之原因不可歸責於客戶之事由所致者，免予補繳。
- 第十七條、客戶於本公司未施工前，因故註銷申請，已繳之接線費，本公司無息退還；但施工後註銷申請者，其已繳費用概不退還。
- 第十八條、客戶租用本業務，倘因本公司通信網路或系統設備發生故障而全部阻斷不通時，其連續阻斷滿二十四小時者，每滿二十四小時扣減全月租費十五分之一，不滿二十四小時部份，不予扣減。但最多以扣減當月份應繳租費為限。
前項阻斷開始之時間，以本公司察覺或接到用戶通知之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者，依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為準。
- 第十九條、客戶租用本業務由於天然災害之不可抗力致阻斷者，自連續阻斷屆滿三日之翌日起至修復日止不收租費。
- 第二十條、客戶終止租用本業務，應於預定終止租用日三日前提出申請。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因業務上所掌握之客戶基本資料均屬機密。除當事人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三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外，本公司不對第三人揭露。
- 第二十二條、本契約條款未規定事項，客戶同意遵守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各項相關業務營業規章之規定。
-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與客戶因本契約條款涉訟時，雙方同意以本公司當地分支機構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契約條款之審閱期間為二日

客戶簽章：_____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市內網路業務服務契約

立契約書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營運處（以下簡稱甲方）與租用市內電話客戶（以下簡稱乙方）茲因市內網路業務服務事宜，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 第一章 服務範圍**
- 第一條 甲方經營市內網路業務，以每一「縣」級行政區域劃定市內電話營業區域為原則。
- 第二條 甲方在市內網路營業區域內，依用戶密度並參酌電纜分佈情形與當地地形，劃定基本區。基本區以外之地區為界外區。
- 第三條 甲方對乙方提供服務項目如下：
一、基本項目：獨用電話(含中繼線)、合用電話、臨時電話、專用交換機、市內專線、集中式小交換機等服務。
二、加值項目：甲方得依系統供裝情形及乙方話機設備，提供特別業務包括：
(一)電話副機、附件。(二)截答服務。(三)受話發話專用電話。(四)受話方付費電話。(五)簡捷撥號。(六)話中插接。(七)定向轉接。(八)三方通話。(九)按時叫醒。(十)勿干擾。(十一)直通電話。(十二)特種話機。(十三)多線獨用電話自動尋線。(十四)撥叫 0204 密碼驗證。(十五)通用訊息。(十六)呼叫鎖碼。(十七)限撥 0204。
甲方依國際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六十一條規定，應提供乙方以指定選接或撥號選接方式選接任一長途或國際網路業務經營者所提供之長途或國際網路通信服務。甲方依國際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七十六條規定，應提供乙方市內電話號碼之號碼可攜服務，服務之提供方式、實施時程及其他相關事宜，依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及電信總局訂定公告之方式，及與相關業者協商進度辦理。乙方得要求甲方提供號碼可攜服務，甲方為提供號碼可攜服務得將必要之用戶資料提供給他經營者。
甲方為業務需要，在法令許可範圍內，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後，得經營前項以外之服務項目。
- 第二章 申請程序**
- 第四條 本業務使用權利之歸屬，以本業務申請書內所載乙方之名稱為準。
- 第五條 乙方申請本業務時，除乙方不使用甲方提供之長途及國際網路業務服務，或依其需求選用其他業者之長途或國際網路業務服務外，即由甲方提供長途及國際網路業務服務。
- 第六條 本業務用戶種類分為下列兩類：
一、住宅用戶：乙方終端設備裝設於住宅範圍內，專供家務使用者。
二、非住宅用戶：(一)非營業用戶：乙方終端設備裝設於政府機關、學校及經各級政府立案且不具有營利性質之公益慈善團體者。(二)營業用戶：乙方終端設備裝設於營業機構及非屬於非住宅用戶之非營業用戶者。乙方之種類由甲方依據乙方終端設備裝設位置及使用性質認定之。
- 第七條 乙方辦理申請手續時，不得以二個以上乙方名稱登記，並應將其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據實填寫全名於本業務申請書，並簽名或加蓋乙方名稱文字相同之印章；自然人檢附身分證文件，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檢附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以及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核對。但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以正式公文替代。乙方之名稱及其證照如有不實致發生任何糾紛時，由行為人自行負責。
- 第八條 乙方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申請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其同意書並應載明乙方如有積欠甲方費用時，其法定代理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未經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法定代理人不負任何責任。
- 第九條 乙方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手續時，除需檢附第十七條證明文件外，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正本及已合法授權之資料或申請書供甲方核對。代理人辦代之行為，其效力及於乙方本人，由乙方負履行契約之責任。
- 第十條 乙方及其委託之代理人應就其於申請書中所填之相關資料、檢附或出示之文件、資料證明等之真實及正確性負法律責任。
- 第十一條 乙方申請裝、移機地址屬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一日以後核發建造執照之建築物，應依「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及「用戶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工程技術規範」規定預設屋內外電信設備、配線工程；未依規定預設者，得請乙方配合改善後，再予裝機。前項依「用戶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工程技術規範」預設之屋內外電信配線設備，乙方得選擇由甲方佈設或自行委託廠商代為佈設。
-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拒絕乙方申請租用本業務，並將原因通知乙方：一、甲方書面通知限期繳費而逾期不繳。二、申請書內所填乙方名稱或戶籍地址不實。三、其他依法規得不符得為申請者。乙方因欠費拆機且尚未清償欠費，若申請新裝或復機時，甲方得要求其清償欠費後，再予辦理。乙方對甲方拒絕其申請如有異議者，得於六日內向甲方申請複查。甲方應於六日內將複查結果通知乙方。
- 第十二之一條 乙方使用本業務電信服務，因第四十八條情事違甲方停止其使用或終止租用者，再向甲方申請本業務電信服務時，甲方得限制其申請電信服務之門號數量及服務項目。**
- 第十三條 乙方依規定繳費後，甲方應於三日內使其通話。但因門號、機線設備欠缺或乙方因素等特殊原因，得予延期。甲方應將前項延期原因及預定通話日期通知乙方。乙方如不同意延期者，應於收到通知後三日內，向甲方辦理終止租用及退費手續。逾期未辦理者，視為同意延期。
- 第十四條 乙方租用本業務之各服務項目其最短期間為一個月，但臨時電話之最短期間為十日。但雙方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 第十五條 專用交換機及分機以裝設於乙方之同一建築物內為原則。乙方欲在不在一建築物裝設宅外分機時，應申請裝設內外機線。但與另一建築物有自備電信管線相通者不在此限。
- 第三章 異動程序**
- 第十六條 乙方申請本業務之異動事項，除依甲方營業規章所訂之各項規定辦理外，得以電話或經由網路申請。乙方如以電話或經由網路申請異動事項，甲方得經確認其個人資料無誤後即可辦理。
- 第十七條 移機分為下列二種：一、宅內移機：電話在同一宅內(同一門牌號碼)移動裝設位置者。二、宅外移機：將原裝機電話移至另一宅內者。乙方電話裝設之地址，因房屋拆除重建申請拆機，待房屋重建完成後向甲方申請復裝於原址時，依宅外移機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乙方因故需短期停止使用本業務者，得通知甲方暫停通話，並申請保留使用權利。得常用時通知恢復通話。但暫停通話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乙方申請暫停通話時，如乙方不保留原電話號碼，暫拆期間免收月租費，待乙方常用時再申請復裝電話，並自復裝次日起依設計收復裝費；如乙方需保留原電話號碼，暫拆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前項暫拆逾二年以上未申請復裝時，視同乙方終止租用，不得再申請復裝。
- 第十九條 乙方之本業務租用主體不變，僅更改乙方名稱或其代表人、或其使用單位有異動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更名。依法繼續繼續使用者，準用更名之規定。
- 第二十條 乙方欲終止租用本業務之服務時，應向甲方辦理書面終止租用手續，並繳清所有已出帳及尚未出帳之費用。乙方如向其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書面申請號碼可攜服務時，視為已向甲方書面申請終止租用。
- 第二十一條 乙方欲將租用之獨用電話、專用交換機中繼線及市內專線轉讓他人時，應經新用戶同意後，由甲方辦理一退一租。乙方之欠費及其他應賠償之費用，應於終止租用時繳清，未繳清而有保證金者，其欠付各項費用應於保證金內扣除，有剩餘再退還乙方，不足之數或無保證金者，則仍應照繳。乙方辦理一退一租時，乙方之退租行為視為乙方契約之終止；新用戶則視為新申請用戶，繳納相關費用，並遵守本契約之其他規定。
- 第二十二條 乙方有關異動事項應辦登記而未辦理，經甲方發現並通知乙方限期補辦手續，乙方逾期仍未辦理時，甲方即予暫停通話，俟乙方補辦各項手續後再予恢復通話，暫停通話期間之月租費乙方仍應照繳。若經再通知仍不辦理時，視為乙方自行終止租用，甲方得逕行拆機銷號。
- 第四章 電話號碼及電話號碼簿**
- 第二十三條 甲方因本業務提供乙方使用之門號，係獲電信主管機關授權甲方代理核配。一經租用後，乙方即享有門號使用權，非經乙方同意及本契約另有規定或電信主管機關所為之號碼規劃及管理機制調整外，不得加以變更。
- 第二十四條 電話號碼由甲方依乙方裝移機地址所屬之交換局號碼，參酌話務負荷，依序配號。乙方申請指定電話號碼或更換電話號碼，經甲方認可後，應繳納選號費或換號費。
- 第二十五條 乙方退租或換選號後之電話號碼，依下列方式配用：一、尚有空號可配時，等待三個月後再行配用。二、已無空號可配時，等待二個月後再行配用。前項規定如經新用戶同意或符合一退一租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六條 甲方因技術上之需要或營業區域、交換區重新劃定或增設時，得將乙方已使用之電話號碼予以更換或暫停其使用，停用期間免收月租費。甲方應於改號三個月前通知乙方。乙方如不同意，應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向甲方辦理終止租用手續，逾期未辦理者，視為同意。
- 第二十七條 依前條規定，乙方電話號碼更換後，甲方應提供免費截答服務三個月，但因乙方主動要求無截答者，即不作截答服務。免費截答服務期滿，在截答服務設備使用情況許可下，乙方得申請付費延長截答服務，其期間由甲方視設備之情形而定。
- 第二十八條 甲方得經乙方同意，刊登乙方電話號碼資料於甲方電話號碼簿及提供查號台查號服務。甲方編印電話號碼簿以每版號簿截稿日期前之乙方資料為準，截稿日期以後新裝及異動之乙方資料，於編印次版時刊登。每號電話乙方得向甲方領取用戶屬業編區之電話號碼簿一本。乙方裝有多號電話時依乙方之需要領取，但不得超過乙方租用之電話數。臨時電話不刊登電話號碼簿，但甲方查號台應依乙方需求提供該電話號碼查詢服務。
- 第五章 服務費用**
- 第二十九條 乙方應依甲方公布之各項經由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收費標準，於繳費通知單所定之期限內繳納全部費用。前述詳細收費標準資料，甲方應依「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規定之期限，在媒體、電信網站及各營業場所公告；變更時亦同。該收費標準資料並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 第三十條 乙方租用本業務，應依前條收費標準繳納相關費用。但乙方自備屋內配線者，其裝置費應予減收，並免收建築物屋內配線月租費；自備終端設備者，免收保證金及終端設備租賃費。乙方申請於非營業時間配合施工裝機者，甲方得另加收「非營業時間施工費」。

- 第三十一條 甲方每號電話或中繼線按月向乙方收取月租費，另按通信時間計收通信費。甲方每線專線按月向乙方收取專線月租費。乙方租用本業務期間未滿一個月而終止者，其月租費以一個月計算；起租月或停租月之當月租費，按乙方實際租用日數計算，其日租費以每月租費三分之一計收。臨時申請租費按日計算，租期未滿十日者，以十日計收。
- 第三十二條 乙方租用甲方終端設備所繳納之保證金，於乙方攜裝或備終端設備時，甲方應將保證金無息退還乙方。乙方終止租用本業務時，甲方得以前項保證金充抵乙方積欠之各項費用，如有餘額，甲方應於乙方終止租用本業務之日起四十五日內通知乙方無息退還餘額。
- 第三十三條 乙方申請移設電話設備者，須繳納移設費及工料費。但乙方自備屋內配線者，其移設費應予減收。
- 第三十四條 乙方申請選號、換號或暫拆之異動者，應繳納選號費、換號費或暫拆手續費。
- 第三十五條 乙方之終端設備，由乙方自行管理使用，如他人使用乙方之終端設備通話者，其應繳費用由乙方負責繳付。乙方與他人合用本業務者，其月租費及通信費均由乙方負責繳付。
- 第三十六條 乙方因違反法令、欠費致遭停止通信，其停止通信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但停止通信應繳付月租費之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乙方申請宅外移機，因新址缺乏機線無法即時供移而辦理原址暫拆電話時，候移期間免收其他月租費。
- 第三十七條 乙方用戶種類變更、設備更換或其他異動事項致當月之月租費、通信費發生增減時，按其動前後之日數分別計收。
- 第三十八條 乙方溢繳或重繳之費用，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充抵次月或後續應付之費用，如乙方不同意充抵，甲方應於乙方通知不同意之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如乙方終止租用本業務或辦理一退一租手續時，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於充抵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甲方應於費用充抵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
- 第三十九條 乙方各項通信紀錄均以甲方電腦紀錄資料為準，乙方對各項應繳費用如有異議並提出申訴者，甲方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暫緩收費或停止通信。但如有本契約第四十六條被盜接、冒用之情形者，依其規定辦理。
- 第四十條 乙方繳納之各項費用，均由甲方製發收據或發票交乙方收執；如有遺失，乙方得出具切結書申請補發繳費證明書。所有以甲方名義發給之收據、收帳，皆須蓋有甲方之圖章或數位簽章認證始生效力。乙方如無法提出已繳費之相關單據時，有無繳費均以甲方紀錄為準。
- 第四十一條 乙方租用本業務，因電信機線設備故障、中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停止通信期間，甲方應按連續斷時間減收月租費，且減收標準不得低於下表：

連續斷時間(小時)	扣減下限
12 以下 未滿 24	當月月租費減收 5 %
24 未滿 48	當月月租費減收 10 %
48 未滿 72	當月月租費減收 20 %
72 未滿 96	當月月租費減收 30 %
96 未滿 120	當月月租費減收 40 %
120 小時以上	當月月租費全免

臨時電話連續斷致停止通信二小時以上未滿十二小時當日租費減收 50%，逾十二小時以上當日租費全免。臨時電話全部租期連續斷不且且斷原因非可歸責於乙方者，已繳之接線費、保證金及工料費，甲方應全數退還乙方。停止通信期間之時間，以甲方察覺或接到乙方通知之最先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斷時間者，依實際開始斷時間或時間為準。

- 特別權利義務條款**
- 第四十二條 甲方經營全部或一部之營業時，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六個月前報交通部核准，並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三個月前通知乙方至甲方辦理無息退還保證金及終止租用之手續。乙方如有其他損害，甲方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 第四十三條 甲方如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特許執照時，甲方於收受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特許執照之正式書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內刊登新聞紙公告，並請乙方於二個月內至甲方辦理無息退還保證金及其溢繳費用之手續。乙方如有其他損害，甲方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 第四十四條 市內網路機線設備，由甲方提供乙方租用者，由甲方負責維護，但依規定得由乙方自備之機線設備，由乙方自行維護。前項得由乙方自備之機線設備，須為業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或其委託之機關(構)審核合格之機型。由甲方提供乙方租用之機線設備，乙方應予保管並應盡善盡管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可歸責於乙方原因所致之損壞或遺失，應按甲方定價賠償，但因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此限。前項定價，應考慮該項設備購置價格及折舊等因素訂之。
- 第四十五條 甲方因業務上所掌握之乙方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當事人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有下列情形於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三條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以正式公文載明理由及相關法令依據查詢外，甲方不得對第三揭露：一、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治安機關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據所需者。二、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当理由所需者。三、與公眾生命安全有關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需者。前項情形，如情況緊急，得先為查詢，再以正式公文後補之。
- 第四十六條 甲方察覺乙方使用之本業務有被盜接、冒用之虞時，甲方應立即通知乙方，並暫停本業務之使用，惟事後應由乙方確認盜接相關通信服務或更換電話號碼之手續。乙方發現使用之本業務有被盜接、冒用並對各項應繳費用有異議時，應立即向甲方提出申訴，並辦理限制撥打相關通信服務或更換電話號碼之手續。前二項情形，就有爭議之通信費，乙方可暫緩繳納，但經甲方查證結果證明確由乙方所使用之本業務終端設備發出之通信信號所致者，乙方仍應繳納。
- 第四十七條 乙方終端設備裝、移後，經營設地址之建築物所有權人向甲方提出乙方並未居住於該址，或未經同意之聲明並經蓋章實者，乙方應於甲方通知知限內申請拆機，乙方逾期未辦，甲方得逕行停止通信或終止租用。
- 第四十八條 本業務專供乙方作正常合法通信之用，電信之內容及其發生之效果或影響，均由使用電信人負其責任。乙方如有冒名申裝本業務電信服務或以提供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電信內容為營業時，甲方得停止其使用，並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終止租用。
- 第四十九條 擅自設置、張貼或噴漆有礙景觀之廣告物，並於廣告物上登載自己或他人之電話號碼或其他電信服務識別符號、號碼，作為廣告宣傳者，經廣告物主管機關之通知，甲方得停止提供該廣告物登載電話號碼之電信服務。
- 前二項情形於乙方將本業務終端設備供他人使用者亦適用之。

- 第五十條 契約之變更與終止
- 第五十一條 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本契約之權利及義務與第三人，如有違反，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 第五十二條 本契約之變更或修正，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公告後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 第五十三條 本契約之任何通知，應以書面為之，應以親自送交或郵寄方式寄至本契約所載他方之地址。雙方地址變更，須立即通知他方，否則即不生效力。
- 第六章 廣告之效力**
- 第五十四條 本契約所未記載之事項，如經甲方以廣告或宣傳品向消費者明示其內容者，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 第七章 申訴服務**
- 第五十五條 乙方不滿意甲方提供之服務，除可利用電話向甲方通知外，亦可至甲方服務中心申訴，甲方即視實際情形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甲方服務專線：123。
- 第八章 附則**
- 第五十六條 因本契約涉訟時，系爭金額超過民事訴訟法規定之小額訴訟金額者，雙方合意以甲方所在地所屬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五十七條 本契約之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依相關法令及甲方營業規章之規定辦理之。

本契約書業經承租人攜回審閱二日

立契約人
甲方：中華電信公司 營運處 統一編號：
地址：
乙方：
證照號碼、地址：均同正面

申請速博 ADSL 服務證件影本黏貼單-速博用戶部份

租用 ADSL 服務證件說明：

用戶類別	第一證件 (身份證)	第二證件 (健保卡或駕照)	營利事業登記證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 雙證
個人戶	●	●		
未滿 20 歲	●	●		●
公司戶	●	●	●	
終止租用	●			

注意事項：公司戶請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及負責人身份證及第二證件(駕照或健保卡)影本。

速博用戶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請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若為公司戶請貼上負責人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若為公司戶請貼上負責人身分證反面影本

速博用戶第二證件(健保卡或駕照)影本黏貼處

請黏貼健保卡或駕照正面影本

若為公司戶請貼上負責人健保卡或駕照正面影本

請黏貼健保卡或駕照反面影本

若為公司戶請貼上負責人健保卡或駕照反面影本

電話附掛所有人(公司負責人)姓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身分證換(補)發日：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換發

新式國民身分證空白證號： _____ 膠膜號： _____

健保卡流水編號或駕照管轄編號： _____

戶籍地址： _____

申請速博服務證件影本黏貼單-中華電信附掛電話所有人部份

(速博申請人姓名：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

租用 ADSL 服務證件說明：

用戶類別	第一證件 (身分證)	第二證件 (健保卡或駕照)	營利事業登記證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 雙證
個人戶	●	●		
未滿 20 歲	●	●		●
公司戶	●	●	●	
終止租用	●			

注意事項：公司戶請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及負責人身分證及第二證件(駕照或健保卡)影本。

中華電信附掛電話所有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請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若為公司戶請貼上負責人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若為公司戶請貼上負責人身分反面影本

中華電信附掛電話所有人第二證件(健保卡或駕照)影本黏貼處

請黏貼健保卡或駕照正面影本

若為公司戶請貼上負責人健保卡或駕照正面影本

請黏貼健保卡或駕照反面影本

若為公司戶請貼上負責人健保卡或駕照反面影本

中華電信附掛電話所有人身分證字號：_____

身分證換(補)發日：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換發_____

新式國民身分證空白證號：_____ 膠膜號：_____

健保卡流水編號或駕照管轄編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